



#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

## 定期項目園境師 (月薪\$64,270 元)

負責項目：定期項目園境師會獲指派執行各類新工程、樹木管理及相關項目。

### 入職條件

申請人必須 -

- (1) 為 199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選出的香港園境師學會專業會員（如在 1997 年 1 月 1 日之前選出，須獲該會重新確認其專業資格），或具備同等資格；及為香港園境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園境師；
- (2) 在取得資格後至少具備一年合適的工作經驗；以及
- (3)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，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(或 2007 年前的英國語文科(課程乙))考獲第 2 級(或 2007 年前的 E 級成績)或以上成績，或具備同等成績。

註：預計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符合入職條件(1)和(2)的人士亦可申請。然而，申請人必須成功獲香港園境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園境師，並符合入職條件，才會獲考慮聘用。申請人的其他資歷則以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為準。

### 主要職責

定期項目園境師會獲指派負責指定項目。職責主要包括-

1. 擬備園境總綱計劃、詳細圖則和綠化種植計劃，以善用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屋發展項目的休憩用地，或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有關服務；
2. 就公屋發展項目與園境工作有關的園境設計及行政管理事宜，提供意見；
3. 就公屋發展項目的綠化、園境規劃及設計、園境管理及植被管理等事宜，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，以及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有關服務；
4. 管理顧問、以及協調與公屋發展項目有關的園境工作；
5. 執行公屋發展項目與園境工作有關的研發工作；
6. 監督輔助人員，包括技術人員、園藝工地人員和學位見習員；以及
7. 執行其他相關指定職責。

### 聘用條件

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會以兩份一年期合約的形式，按**房屋委員會臨時聘用條款**受聘執行指定職務。如受聘人順利完成首份一年期合約，以及工作表現和行為良好，將可獲得第二份一年期合約，並按當時的條款和條件聘用。如受聘人的工作表現和行為良好，以及運作上有需要，則受聘人可能再獲續約。入職薪酬、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，以屆時聘任的規定為準。

## 附帶福利

如受聘人的工作及行為一直表現良好，在每份一年期合約圓滿結束後，可獲發約滿酬金。酬金連同房委會按照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而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，將會相等於受聘人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 15%。受聘人可享有 12 天有薪年假，亦可享有不低於《最低工資條例》、《僱傭條例》和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規定而又適用的休息日、法定假日（或代替假日）、病假、疾病津貼、產假及僱員補償（如適用）。

## 截止申請日期

2021 年 8 月 27 日

## 申請辦法

申請表格[HD917 (Rev. 2015)]可 (1) 於房委會總部大堂接待處及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索取；(2) 於房委會的網頁 (<https://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/tc/common/pdf/download/HD917-RE.pdf>) 下載；或(3)撥熱線電話 2712 2712 透過傳真方式索取（請在選擇語言後，依次輸入 4、5、7）。

已填妥的申請表格，連同(1) 載列現時及以往擔任的所有職位的詳細職務說明的履歷表；(2) 所有專業／學歷證書及成績表的影印本；以及(3) 所有工作證明的影印本，須於 **2021 年 8 月 27 日或之前** 送達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 2 座 3 樓房屋署委任分組。信封面須註明「申請定期項目園境師職位」。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，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貼上足夠郵資。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署，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。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。

申請人亦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申請。申請人須於房委會網頁下載可輸入資料的 PDF 格式的申請表格(<https://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/tc/common/pdf/download/HD917-RE.pdf>)，並將填妥的表格上載到香港政府一站通(<https://eform.one.gov.hk/form/pdf/upload/>)。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表格，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所有證明文件送達房屋署委任分組(見上述地址)。請在信封面上註明「申請定期項目園境師職位」，及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上註明參考編號。

倘申請人並非以指定表格遞交申請，或遞交的資料不全、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申請、遲交、沒有簽署，或並無遞交所需證明文件，有關申請可能會不獲考慮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均會保密，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用於與招聘相關的用途。

申請人請盡量在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。如申請人於 2021 年 10 月中或之前仍未(以電郵或郵寄方式)獲邀參加面試，則可視作經已落選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61 6170 與香小姐聯絡。